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海运”）将所属船舶“富兴12”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给自然人刘铁妍，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7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9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明州6”轮等5艘老旧船舶议案》。2019年6月12日，富兴海运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将所属“富兴12”轮（以下简称“该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最终刘铁妍女士以1,700万元价格拍得该轮。当日，富兴海运与刘铁妍女士签订了《废钢船买卖合同》。截止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5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姓名：刘铁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珠路 88 号 明秀园 8 幢 106 室

本公司及富兴海运与刘铁妍女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富兴 12”轮系 1986 年 6 月由日本建造的 28,552.50 载重吨散货轮。富兴海运于 2006 年 12 月购入该轮，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截止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 550 万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轮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达到强制报废期限即船龄达到 33 年。

根据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计划，富兴海运决定将该轮报废处置。按照浙江省国资委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2019 年 6 月 12 日，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对该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最终刘铁妍女士以 1,700 万元价格拍得该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9 年 6 月 12 日，富兴海运（甲方、转让方）与刘铁妍（乙方、受让方）签订《废钢船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富兴 12”轮散货船；

（二）船价：根据公开拍卖结果，该轮出售总船价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合同订立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四）交船期限和地点：

交船期限：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由甲方选择。

交船地点：舟山锚地

（五）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 1 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船款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已

付船款及利息收入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 8% 计算）。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 3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及其利息（按年利率 8% 计算）。

（六）合同的签署与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轮已届船龄满 33 年，属强制报废船舶，因此富兴海运将该轮作为废钢船出售。富兴海运将继续加快船队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步伐，促进船队朝大型化、低碳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该轮的出售可为富兴海运提供 1,700 万元的营运资金，影响富兴海运当期利润 1,100 万元左右（税前），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 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废钢船买卖合同（“富兴 12” 轮）》